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研究所研究生指導規定

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會議通過
八十七年十月六日會議修訂通過
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會議修訂通過
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會議修訂通過
八十九年九月廿二日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規定規範本校電腦通訊與控制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研究生指導之相關事宜。

二、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及電子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。

三、本所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研究生人數及方式由各組自訂，惟原則上每位教師至少指導一位研究生，且各組可依其研究現況另訂研究生指導規範送交本所備查，必要時可與他所教授相互支援，俾憑辦理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所研究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徵得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並將『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記錄表』(如附件一)送交本所備查。

五、本所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，須於覓得新指導教授後，填寫『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』(如附件二)，送請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簽註意見。若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均表同意，所屬組別召集教授得將申請表逕送本所備查。若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意見相左，則由該組召集教授將有關申請資料轉交本所『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仲裁委員會』於二星期內召開會議處理。經仲裁委員會全權議決後，由會議主席將仲裁結果送交本所備查，並由本所通知原任與新任新指導教授及申請研究生最後決議結果。

六、『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仲裁委員會』委員由本所各組召集教授組成之，並由申請研究生所屬組別之召集教授代為召開會議，會議主席則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產生。若原任或新任指導教授適為組召集教授，則必須迴避會議，並由該組另推一位教授代理之。

七、本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